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人发〔2021〕26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成立实训室安全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处（室、部、中心）、二级学院：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木红春 子重仁

副 组 长：番绍新 占龙祥

成 员：赵云鹏、黄凯敏、张国强、张发品、李艳花、
刘 芳、赵锡河、侯 斌、卢 明、李银江、李 娜、李 扬、
李银梅、潘珍珍、刘顺银、张红菊、宋 丽、张子涵、代 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赵云鹏担任。各教学单位实训管理员为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及实施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的具体执行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职责

1.学校党政负责人统筹实训室安全工作，把实训室安全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2.组长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副组长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

3.副组长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二）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教务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2.涉及实训室的教学单位对各自所管理的实训室负主体

责任,教学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涉及实训室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训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实训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训室安全。

4.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各自管理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实训室各种安全设施状态,防火、防盗状况等,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在学校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负责制定《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年度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学校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等文件,并严格执行实训室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

2.建立健全和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